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 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 连接匝道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4日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312-440104-04-01-63605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2312-440104-04-01-636051

2.1.2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粤溪北地块内部道路及同德围南北高架连接匝道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越秀区瑶台村,北环高速以北、同德围高架以东、广湛高速铁路联络线以西夹心地(瑶台村旧改粤溪北地块:AY0144023)。利用广州火车站改造及广州市城市更新推进契机,完善瑶台村片区地块交通路网,包含新建1条道路及1条匝道:

①新建粤溪北旧改地块内部道路: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长度约1066.3m,标准宽度15-20m;

②新建同德围南北高架与地块连接匝道1条:设计速度30km/h,采用单向单车道匝道。

2.1.5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7927.56万,其中基本建安工程费约5786万元,二类费1638.81万元,预备费371.27万。

本工程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方式,合同按中标金额签订暂定总价合同,中标

人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再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定，如果审定后的概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按审定后的概算金额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否则，按中标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人需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有关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的变更不造成招标人的任何违约。本工程按项目的最终限价（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金额）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本工程按“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的原则执行，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超出部分属于中标人造成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包含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

2.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新建1条道路及1条匝道：

①新建粤溪北旧改地块内部道路：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长度约1066.3m，标准宽度15-20m；

②新建同德围南北高架与地块连接匝道1条：设计速度30km/h，采用单向单车道匝道。

2.2.3 设计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接到建设单位有关指令后，5个工作日完成报建、报批相关成果文件（具体以合同为准）。

设计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2.2.4 勘察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6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合同为准）。

勘察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具体以招标人下达的需求书、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2.2.5 最高投标限价：108.520739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当无

效标处理。

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50.638939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881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初步设计费用限价53.6698万元，管线综合规划限价4.212万元）投标人在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对应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定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填写（例如：☐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 ☐城市隧道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4月）在本单

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允许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注：若无业绩要求，下列业绩要求的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申请人自____年1月1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日期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日期为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承担过勘察设计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_____。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设计或勘察设计合同；—
-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 （4）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明确提出投标人应具有的近年来类似业绩要求。建议对设计规模非大型的桥梁（可参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技术复杂或者性能要求较高的隧道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般不设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可以为单项合同金额（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本身对应的单项合同金额2/3）的

市政工程。

3.6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主办方数量为1名），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选择条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允许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选择性条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本公告发布前，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

3.12其他要求：

3.12.1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3.12.2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时间为：2025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资料为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_____（☐给予 / ☒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5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 2025年5月15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

注: 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年6月4日14时45分至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4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 。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年6月4日15时00分至2025年6月4日16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 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http://www.gzggzy.cn/>。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09303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29-33号二楼东侧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其它（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10.3.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0.3.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3.3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下浮30%（合同约定下浮率），再乘以【1-5.7%（招标代理投标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0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29-33号二楼东侧
联系电话：020-87093036
传真号码：020-8709303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03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8
传真号码：020-83310183
电子邮箱：598696970@qq.com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1003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

电 话: 020-37668900

招 标 人: 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